

簽 於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所)

日期：109/03/05

主旨：檢陳教育學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暨第4次系
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評鑑工作小組會議記錄(如附
件)，敬請 鑒核。

說明：本次會議於109年3月5日中午12時10分在初教館B309會議
室召開。

擬辦：如奉核，依規定辦理相關後續作業。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2020/03/10		 閱 決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暨第 4 次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評鑑工作小組會議記錄

時間：109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 中午 12：10

地點：初教館三樓B309 會議室

主持人：林00主任

紀錄：陳00、黃00

出席人員：本系所教師

壹、主席報告

學系動態

- 一、丁00老師與王00老師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休假研究一學期。
- 二、本學系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已於 2 月 15 日筆試(公費生)、2 月 16 日面試，公費生有 23 人報名、一般生有 16 人報名，考試順利圓滿結束，感謝教師們協助。
- 三、109 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生聯招，共有 6 位提出大學部申請、1 位提出碩士生申請，審核結果已送交國際事務處，謝謝老師協助書面審查工作。
- 四、本校中港澳學生因新型冠狀病毒暫緩入境本國，依據本校安心就學方案，學生可依據遠距教學(同步和非同步)上課，請授課老師幫忙與協助(因應措施如附件 P.1~3)。
- 五、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專長】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已於 2 月 12 日筆試、2 月 13 日面試與教學演示，共有 4 人參與，大一林00通過甄選，感謝所有協助教師。
- 六、近期各學制考試日期如下，拜託老師協助招生試務工作與宣傳，若需招生宣傳品或車馬費請與系辦聯繫。

班別	入學方式	組別	考試方式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學士班	個人申請	15 名	1.資料審查 2.面試		109/4/20(一)
碩專班	招生考試	1.課程與教學組(20 名) 2.學校行政組(15 名)	1.資料審查 2.面試	109/03/03~ 109/03/23	109/04/26(日)
博士班	招生考試	1.教育理論組(2) 2.課程與教學組 (1)一般課程與教學領域(2) (2)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領域(1) (3)家庭教育課程與教學領域(1) (4)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領域(1) (5)輔導與諮商課程與教學領域(1) (6)體育與健康休閒課程與教學領域(1) 3.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1) (共 10 名)	1.資料審查 2.口試	109/03/18~ 109/04/7	109/05/02(六)

- 七、本學期進行教師評鑑工作，本學系專任教師皆須接受評鑑(含休假研究教師)，除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第四~六條規定者可填具「教師評鑑申請表」並檢附佐證資料提出免評、免評一次或免評一次研究評鑑。受評之老師請於 4 月 8 日前繳交「教師評鑑申請表」、「教師評鑑綜合評分表」(由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匯出，系統會自動核計各項

分數與總分)，以利系辦進行後續評鑑作業，請參考相關資料如附件 P.4~15。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中由本校行政單位及院系(中心)所建置之資料，毋須檢附佐證資料。惟教師於校外擔任各項教學、研究及服務等資料，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其佐證資料可採(一)掃描上傳至教師職涯歷程檔案；或(二)檢附紙本裝訂成冊。

- 八、因正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本院/校 108 學年度合唱比賽取消。
- 九、5 月 4 日至 15 日大四學生至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進行集中實習，請老師給予指導與鼓勵。
- 十、6 月 6 日為 109 年度教師檢定日，為提升學生通過教師檢定通過率，系上已於 2 月 14 日辦理「戰勝教檢秘笈」，也請老師鼓勵畢業生們全力準備考試和教師甄試。
- 十一、系上已於 108 年 12 月出版第七期電子報，預計於今年 7 月出版第八期，若老師有優秀事蹟、研究成果等也請提供給系辦。
- 十二、為提升教學品質，精進教師教學，進行持續改善的理念，實施「教學品質自我檢核」活動，系辦將於本學期第 16 週發放自我檢核問卷給所有專兼任教師，一門課一張，第 18 週收回，請老師協助填寫(純為教師個人資料，謹守保護倫理，不作統一彙整分析)。

師生榮譽

- 一、洪00教授榮獲國際學會Philosophy of Education Society of Australasia 2019 年度專書獎(獲獎書名：XXXXXXXXXX (2018) *Education between Speech and Writing: Crossing the Boundaries of Dao and Deconstruction*)。

系所活動

- 一、本學系為增加師資生基本能力，邀請林森國小退休教師曾00博士進行「硬筆字能力工作坊」，報名名額共 80 名，3 月 23 日上午 8 時~3 月 27 日下午 5 時前採線上報名。逾期或報名滿 80 人皆不再受理報名，詳細活動資訊如下表：

時間	活動主題	地點
109/4/24(五) 下午 3:20~5:10	寫字:也是書法(基礎)	教育館 B03-104 教室
109/5/1(五) 下午 3:20~5:10	寫字:也是書法(進階)	教育館 B03-104 教室
109/5/8(五) 下午 3:20~5:10	硬筆字能力檢定	教育館 B03-104 教室

- 二、本學系本學期師生座談會時間、演講與活動資訊如下表：

時間	活動名稱	地點
3/4(三) 13:20~15:10	大學部期初師生座談會	初教館 B202 講堂教室
3/4(三) 18:30~19:30	碩專班期初師生座談會	教育館 B03-103 演講廳
3/5(四) 15:20~17:10	碩博士班期初師生座談會	初教館 B202 講堂教室
3/11(三) 13:20~15:10	【系專題演講】 講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王00 (Frankie) 先生 講題:Frankie 老師「獻」身說法—翻轉教學與教學實務分享	初教館 B202 講堂教室

3/12(四) 12:00~12:30	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植樹活動	初教館花圃
3/18(三) 13:20~15:10	【系專題演講】 講者: youtuber 林00先生 講題:在夢想能當飯吃之前，我先吃麵	初教館 B202 講堂教室
3/26(四) 15:20~17:10	【所專題演講】 講者: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翁00教授 講題:複雜系統理論在教育政策研究上的應用	教育館 B03-103 演講廳
4/15(三) 13:20~15:10	【系專題演講】 講者: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黃00老師 講題:學思歷程分享	初教館 B202 講堂教室
4/23(四) 15:20~17:10	【所專題演講】 講者: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Dr. Megan Laverty 講題:未定	教育館 B03-103 演講廳
4/30(四) 15:20~17:10	【所專題演講】 講者:日本東京學藝大學林00教授 講題:未定	教育館 B03-103 演講廳
5/14(四) 15:20~17:10	【所專題演講】 講者:紐西蘭懷卡托大學 Dr. Richard heraud 講題:未定	教育館 B03-103 演講廳
6/3(三) 13:20~15:10	【系專題演講】 講者: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陳00老師(107年畢業系友) 講題:教甄準備經驗談	初教館 B202 講堂教室
6/10(三) 13:20~15:10	大學部期末師生座談會暨大四成果發表會	初教館 B202 講堂教室
6/10(三) 18:30~19:30	碩專班期末師生座談會	教育館 B03-103 演講廳
6/11(四) 15:20~17:10	碩博班期末師生座談會	教育館 B03-103 演講廳

※專題演講歡迎各系所前來聆聽，將開放教師在職進修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數。

三、規劃於 5 月 22 日(五)舉辦教師甄試模擬試教與口試，請雲林縣育仁國小退休校長徐00 校長協助辦理，已將相關訊息公告網路，報名截止日為 4 月 24 日中午 12 時，請老師協助與畢業生、大五、公費生與在學生宣傳。

四、5 月 30 日(六)為本校畢業典禮，預定於當日下午舉辦本學系小畢業典活動，屆時邀請老師、畢業生與家長一同參與。

貳、上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8 年 12 月 4 日中午 12:10)

- 一、本學系學程品質認可自評報告書已彙整完成，1月7日由00主任代表進行師院所舉辦的109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自評報告審查會議(單位簡報、書面審查)，系辦已依書審委員建議進行修訂。
- 二、同意109學年度個人申請審查尺規擬維持108學年度審查尺規，審查尺規已送招生組。
- 三、本學系博士班必修課程「獨立研究(I)」與「獨立研究(II)」重複開課案，決議如下：廢除「獨立研究」課程，故自 109 學年度起修改教育系博士班課程科目表，廢除「獨立研究(I)」(三上必修，2 學分)與「獨立研究(II)」(三下必修，2 學分)，但畢業總學分不變，學生可於其他科目學分中補足總學分數。

四、同意本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洪00以「學校行政實務研究」(2學分)抵免行政組必選課程「學校行政領導與溝通研究」(2學分)。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學系辦理「師範品格涵養閱讀專書活動」，擬搭配系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進行活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學系之專書清單如下：

書名	作者	適用年級
讓孩子潛能大大發光：希望教室	蘇明進	一下
第 56 號教室的奇蹟	雷夫·艾斯奎 譯者：卞娜娜、陳怡君、凱恩	二下
創意教學 56 變	賴秋江、陳孜如	三下
麥田裡的老師	李崇建	四下

二、因怕老師已先安排課程進度，故系辦於寒假期間已先徵詢必修課程授課教師之意願，並規劃本學期課程辦理專書活動如下：

書名	作者	搭配課程	搭配年級	授課老師
讓孩子潛能大大發光：希望教室	蘇明進	教育史	一下	劉00老師
第 56 號教室的奇蹟	雷夫·艾斯奎 譯者：卞娜娜、陳怡君、凱恩	學習評量	二下	劉00老師
創意教學 56 變	賴秋江、陳孜如	心理與教育測驗	三下	許00老師
麥田裡的老師	李崇建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四下	王00老師

三、請授課教師選出前三名閱讀心得或報告，系辦將於期末座談會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訂定本學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備審資料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109年2月7日招生組通知辦理(如附件P.16)。
- 2、為協助高中學生準備個人申請備審資料，須於3月25日前訂定本學系109學年度個人申請備審資料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讓透過申請入學管道就讀的學生有可參考的方向。
- 3、依據本學系109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審查評量尺規，訂定本學系109學年度個人申請備審資料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
- 4、檢附109學年度個人申請審查評量尺規、及109學年度個人申請備審資料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如附件P.17、附件P.1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學系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評鑑自我評鑑相關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

- 1、各組負責教師已於108年12月15日前繳交初稿給系辦，並由系辦彙整、修訂完後再傳送

給各組負責教師檢視，最後由主任再檢視修改，完成第一版定稿。

- 2、109年1月7日由主任參加學院所辦理的109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自評報告審查會議並進行報告，會中院內系所相互觀摩、建議。學院亦請各系一位教師擔任書審委員互相檢視書面報告，提供修訂意見(如附件P.19~25)。
- 3、系上已依院內書審委員意見進行修訂，完成本學系自我評鑑報告最後定稿(如附件一)，並於2月底寄送自我評鑑訪視委員，以利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順利進行。
- 4、109年3月19日為本學系學位學程品質認可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日(流程表如附件P.26)，內含教師、行政人員與學生晤談，請老師協助與配合，也請與學生多多宣導。另請老師將106~108學年度教師教學自我檢核表亦資料繳交至系辦，以利訪評委員翻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請推舉本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

說明：

- 1、依據109年2月25日師範學院通知辦理(如附件P.27)。
- 2、本學院請各系推薦一位系內專任教授擔任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系已製作選票請各位老師惠予投票推舉。

決議：經出席會議老師們投票結果為：許00老師(正取)、姜00老師(備取)。

提案五

案由：本學系 108 年度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學金獲獎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本學系「校友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申請與審查辦法(如附件P.28~29)辦理。
- 2、本學系提出108年度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學金者計有提出博士論文獎者有邱00等3人、碩士論文獎者有林00等4人、學術期刊專書論文獎者有黃002人次、勤學獎者有沈00等3人(申請清冊如附件P.30~31)。
- 3、本學系業於109年3月5日上午1時召開108年度「校友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審查小組審查會議，審查結果如審查會議紀錄(如附件P.32~34)。

決議：

- 1、照案通過。
- 2、有老師針對辦法第五條「獎助金額與名額」中的「優秀學位論文獎助」的分級提出建議，若要分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則需要外審。本辦法無提供外審經費，故只能做系內審，短時間會議中很難區別等級，故建議修訂優秀學位論文獎助的獎別與金額。故希望能予以修訂發條，但為求周全，俟下次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00老師提議)

案由：有關係上對於碩博士班的規定中，研究生畢業須參加本學系辦理的演講至少15場，是否可以降低或改參加校外演講。

說明：本學系「碩博士班課程修習要點」有規定，碩博士研究生畢業前須參加本學系辦理的

演講至少15場，因有在職學生因工作之故，無法參加到15場，即使大學部周三下午的場次也都難參與，是否可以降低參加次數或改參加校外演講，以便可以順利畢業。

決議：此規定從有研究所以來就有規定，剛開始規定研究生須參加所有場次之演講，之後放寬改為畢業前累計完成15場即可，故不宜再更改。如果學生因個別情況，也將屆畢業年限，再專案處理。

伍、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

108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開學 安心就學&課程彈性調整措施

國立嘉義大學 教務處

【配合防疫政策 延後開學2週】

因應疫情發展 108學年度第2學期 **開學日** 延後2週
自 **3月2日** 開始上課

仍維持1學時須授滿18小時

期末考訂於第16週為原則，但須彈性調整教學時間

不影響學生畢業、實習等權益之課程，期末考亦可訂於第18週

【期末考彈性調整方案】

期末考訂於第 **16** 週
(6月15日至6月19日)



第17~18週課程仍需補足教學時數

OR

期末考訂於第 **17** 週
(6月22日至6月26日)



第18週課程仍需補足教學時數

OR

期末考訂於第 **18** 週
(6月29日至7月3日)

【課程彈性調整措施】 -期末考為第16週

重新規劃**教學大綱**

+

期末考：**第16週**(6月15日至6月19日)

+

學期成績上傳截止日：**6月28日**

【課程彈性調整措施】 -期末考為第16週

方式一：利用**假日**或**平日**調補課方式補足第17、18週上課學時

【課程彈性調整措施】 -期末考為第16週

方式二：利用**下課時間**補足

二學時



例如：上課16週要補200分鐘(50分鐘*2學時*2週)·學期中**15週每週補課14分鐘**(課堂中間不下課·下課鐘響後再上4分鐘)·則共計補課210分鐘·即可補齊200分鐘

【課程彈性調整措施】-期末考為第16週

方式二：利用**下課時間**補足

三
學
時

例如：上課16週要補300分鐘(50分鐘*3學時*2週)，學期中**15週**課堂中間**不下課**，即可補課300分鐘(20分鐘*15週)

【課程彈性調整措施】-期末考為第16週

方式三：正常上課或**第17、18週**設計**延伸學習活動**

(例如線上教學、討論、解題、參訪等)

【課程彈性調整措施】-期末考為第17週

重新規劃**教學大綱**

+

期末考：**第17週**(6月22日至6月26日)

+

學期成績上傳截止日：**7月10日**

【課程彈性調整措施】-期末考為第17週

方式：利用**調補課、下課時間**或**延伸學習活動**方式補足



於**第17週**期末考者，須補**100分鐘(2學時)**或**150分鐘(3學時)**

【未採用彈性補課措施者】-期末考為第18週

上課時間：**18週**

+

期末考：**第18週**(6月29日至7月3日)

+

學期成績上傳截止日：**7月10日**

【因防疫無法返校安心就學措施】

選課 → 特殊情形不受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

註冊繳費 → 如需延後註冊，得檢具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並得委託他人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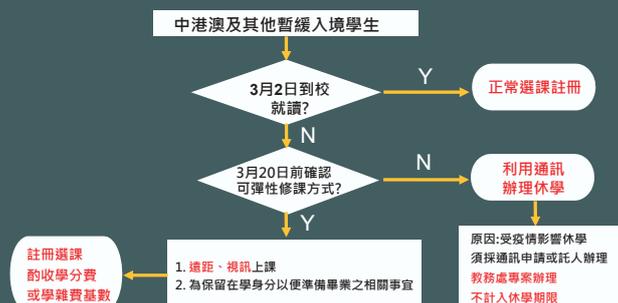
修課方式 → 授課教師得提供**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課程

考試方式 → 由授課教師決定，並周知學生

【因防疫無法返校安心就學措施】

學生請假	學生因防疫無法到校上課者，不列入出席紀錄，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退)學規定限制
休學申請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各校區教務單位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
學雜費退費	學生如因疫情影響申請休(退)學，退回學雜費用，不受學生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修業期限	因疫情影響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之學期不計入學生修業年限內

【中港澳學生暫緩入境的註冊選課措施】



【線上(遠距)教學課程】

遠距教學

同步視訊授課

利用網路即時直播，師生可同時互動

非同步視訊授課

側錄或預錄課程

【同步視訊授課】

視訊上課學生人數少於10人

可利用免費視訊軟體 **zoom**

需到zoom網站申請帳號，會議每40分鐘需要重新連線

視訊上課學生人數大於10人

可利用學校教學平台提供的 **AdobeConnect 會議室**

需事先向遠距教學組申請 (遠距教學組電話：2263411轉2500)

【非同步線上課程】

教師利用 **螢幕錄製工具**

OR

教師利用 **學校攝影棚**

OR

教師利用 **DV攝影機**

課時：同時錄影
課後：將影片轉檔壓縮

上傳至教學平台

學生非同步學習

【遠距教學諮詢服務】

服務內容：非同步線上課程錄製及同步視訊授課操作的各項問題

現場諮詢服務

蘭潭校區電算中心3F辦公室
(2/26-2/27 14:00-17:00)

民雄校區電算中心3F辦公室
(2/26-2/27 9:00-12:00)

線上諮詢服務

電話諮詢：2263411轉2500

網路諮詢：先以電話預約再以zoom視訊軟體連線

通 知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聯絡人：李00組長

江00小姐

聯絡電話：(05)271-7047

主旨：請各學院(中心)通知所屬系(所)、中心 108 學年度需接受評鑑之教師，敬請各教學單位針對三類教師予以造冊，並依時程辦理教師評鑑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所稱三類教師，係指「接受評鑑」、「申請延後評鑑」及「申請免接受評鑑」三類，請各教學單位填寫表格附件 1~3；教師評鑑資料彙整表已註明免接受評鑑之教師，亦請填入相關表單內。
- 二、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本校專任教師受評期間滿三年(六學期)以上之專任教師應接受教師評鑑，除免評鑑者外，專任教師八年內至少應接受一次教師評鑑，未接受評鑑者以一次評鑑未通過論，因生產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者，不在此限。檢附貴學院所屬系(所)及中心教師評鑑資料彙整表(附表一)，如有缺漏請來電告知。
- 三、108 學年度應接受評鑑教師，相關評鑑資料採計期間如附表一內應受評鑑期間所示，教師應接受評鑑期間之計算，不包括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受評之當學年度除有重大理由，經簽准同意者外，皆應接受評鑑。
- 四、各院系(所)完成教師評鑑工作時程如下：
 - (一) 各系(所)、中心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前完成評鑑工作。
 - (二) 各學院應於 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前完成評鑑工作，並於評鑑完成 7 日內，將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各學院須將評鑑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送教務處循行政程序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五、108 學年度應評鑑之教師，請繳交教師評鑑申請表及評鑑總評分表(附件 4)、教師評鑑綜合評分表(由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匯出，系統會自動核計各項分數)。
- 六、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中由本校行政單位及院系(中心)所建置之資料，毋須檢附佐證資料。惟教師於校外擔任各項教學、研究及服務等資料，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其佐證資料可採(一)掃描上傳至教師職涯歷程檔案；或(二)檢附紙本裝訂成冊。

此致

各學院(中心)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敬啟

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教師評鑑資料彙整表

專任教師：16 位(教授:12 位、副教授：3 位、助理教授：1 位)

姓名	職稱	應評鑑學年度	應受評鑑期間	備註
黃00(A0000)	教授	108 學年度評鑑	104~107 學年度	
丁00(A0000)	教授	免接受評鑑 (副教授以上，年滿 60 歲)	-	
姜00(A0000)	教授	108 學年度評鑑	104~107 學年度	
陳00(A0000)	教授	108 學年度評鑑	104~107 學年度	
黃00(A0000)	教授	108 學年度評鑑	104~107 學年度	
洪00(A0000)	教授	108 學年度評鑑	104~107 學年度	
許00(A0000)	教授	108 學年度評鑑	104~107 學年度	
劉00(A0000)	教授	108 學年度評鑑	104~107 學年度	
張00(A0000)	教授	108 學年度評鑑	104~107 學年度	
王00(A0000)	教授	108 學年度評鑑	104~107 學年度	
陳00(A0000)	副教授	108 學年度評鑑	104~107 學年度	
劉00(A0000)	副教授	108 學年度評鑑	104~107 學年度	
陳00(A0000)	副教授	108 學年度評鑑	104~107 學年度	
林00(A0000)	教授	108 學年度評鑑	104~107 學年度	
黃00(A0000)	教授	108 學年度評鑑	104~107 學年度	
葉00(A0000)	專案助理教授	112 學年度評鑑 (108 年 2 月 1 日到校)	年資未滿 3 年免評	

- (註)1. 依教師評鑑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受評期間滿 3 年(6 學期)以上之專任教師應接受教師評鑑。專案教學人員由系(所)及中心參酌前項規定予以評鑑。
2. 依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本校教師評鑑應提出受評期間之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教師應接受評鑑期間之計算，不包括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期間。
3. 依教師評鑑辦法第 4 條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接受評鑑，第 4 款「副教授以上，於評鑑辦理當學年度年滿六十歲以上者」。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_____學院教師評鑑申請表

填表日期：按一下或點選以輸入日期。

系(所)、中心		姓名		職級	
請 108 學年度需接受教師評鑑師長就以下五類選填一類，作為辦理評鑑之依據					
第一類	接受教師評鑑 (另請檢附教師評鑑綜合評分表)	本次評鑑	評鑑期間： 學年度第 學期至 學年度第 學期 (年 月 ~ 年 月)		
第二類	申請延後接受 教師評鑑 (請檢附佐證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帶職帶薪。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受評之當學年度有重大理由，經簽准同意者。		請詳細說明(如起迄日期，原因)：	
第三類	申請免接受評鑑 (請檢附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獲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獲頒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3 次以上。		獲頒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以上，於評鑑辦理當學年度年滿 60 歲以上者。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類	申請終身免研究評鑑 (請檢附佐證資料及 教師評鑑綜合 評分表)	<input type="checkbox"/> 於評鑑辦理當學年度已獲准申請退休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獲頒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曾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總主持人，累積達 12 次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獲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主持人，計畫金額累計達 600 萬以上者。			
第五類	申請免一次接受研究評鑑 (請檢附佐證資料及教師評鑑綜合 評分表)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 2 次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擔任行政院所屬機關單位專題研究計畫或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總主持人，平均每年 1 件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主持民間機構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金額達 30 萬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累計金額達 30 萬以上者。					
申請人章		系所主管章		學院院長章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 _____ 學院教師評鑑總評分表

系所：

教師姓名：

評鑑項目	符合條件	教師自評分數 (加權後小計)	系(所)、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初評分數	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複評分數
教學與研究 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2 項研究及 3 項教學基本義務項次，且免接受研究評鑑，教學項次分數達 3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2 項研究及 2 項教學基本義務項次，且免接受研究評鑑，教學項次分數達 5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2 項研究及 3 項教學基本義務項次，教學與研究項次分數總和達 9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2 項研究及 2 項教學基本義務項次，教學與研究項次分數總和達 105 分以上。			
服務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3 項服務基本義務項次且服務項次分數達 3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2 項服務基本義務項次且服務項次分數達 45 分以上。			
評鑑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教師自評簽章	系(所)、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院教師評鑑委員會 召集人簽章

註：依據本校教師評鑑實施要點第 13 點「本校教師接受評鑑僅單項未通過，再評鑑時仍應接受教學與研究和服務各項之整體評鑑」。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5年10月1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3月2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專業品質與水準，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教師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二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本校每四年辦理專任教師評鑑，但各學院、系(所)及中心有更嚴格之年限規定者，從其規定。

受評期間滿三年(六學期)以上之專任教師應接受教師評鑑。專案教學人員由系(所)及中心參酌前項規定予以評鑑。

除免評鑑者外，專任教師八年內至少應接受一次教師評鑑，未接受評鑑者以一次評鑑未通過論，因生產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鑑應提出其受評期間之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教師應接受評鑑期間之計算，不包括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期間。未提出者，以該次評鑑未通過論。

受評之當學年度除有重大理由，經簽准同意者外，皆應接受評鑑。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者。
- 四、副教授以上，於評鑑辦理當學年度年滿六十歲以上者。
- 五、於評鑑辦理當學年度已獲准申請退休者。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終身免接受研究評鑑：

- 一、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者。
- 二、曾擔任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總主持人累計達十二次(含)以上者。
- 三、獲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主持人，計畫金額累計達六百萬(含)以上者。
- 四、曾獲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二次(含)以上者。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受評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一次接受研究評鑑：

- 一、曾擔任行政院所屬機關單位專題研究計畫或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總主持人，平均每年一件以上者。

二、主持民間機構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金額達三十萬元以上者，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商號等或其他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法人等，因職務身分所取得之產學合作計畫不予以採計。

三、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累計金額達三十萬元以上者。

第七條 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所稱之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且經費撥入本校者；計畫件數之採計方式：

一、計畫結束日期須於受評期間。

二、未滿一年者以一件計算。

三、超過一年以上之多年期計畫，以核定年數計算。

四、若為申請延長以致超過一年以上，以一件計算。

五、已採計之研究計畫，不得重複採計。

第八條 以上各項免接受評鑑之條件應由受評鑑教師舉證，並由各學院、系(所)及中心評鑑委員會依具體事例認定之。

第九條 教師如於再評鑑或延後評鑑期間，符合免接受評鑑要件者，須通過當次評鑑後，始得申請免接受評鑑。

第十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及中心，應於評鑑當學年度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該院、系(所)及中心內教師之評鑑工作。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各系(所)及中心推派一名校內外專任教授擔任當然委員。

三、其餘委員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提報院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系(所)及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系(所)及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其餘委員由系(所)及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提報系(所)務及中心會議通過後聘任之，且校外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二。

第十一條 各學院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二月底前，通知當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各系(所)及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應依據受評教師所提出之受評資料，於四月底前完成評鑑工作，並將評鑑結果陳報學院。各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五月底前完成評鑑工作，並於評鑑完成後七日內將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

各學院須將評鑑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提送教務處存查，並由教務處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申請免評鑑未通過者，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向各系(所)、中心補辦評鑑。各系(所)、中心及學院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

師資培育中心之教師評鑑，比照系所辦理，併入師範學院辦理；語言中心之教師評鑑比照系所辦理，併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

第十二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各項目評鑑通過標準，另以實施要點定之。

第十三條 教師評鑑參考項目如下：

一、教學：

- (一) 教授科目(含核心、專業、研究所)、授課時數、選課人數等。
- (二) 論文或專題(研究)計畫指導。
- (三) 新知識課程開授。
- (四) 教學表現。
- (五) 課業輔導。
- (六) 校、院教學優良教師。
- (七) 其他足以評量受評者教學之具體證明。

二、研究：

- (一) 研究成果(含期刊論文、發明、專利、作品典藏、創作展演等)。
- (二) 科技部研究計畫；科技部以外之政府民間機構委辦之研究計畫。
- (三) 專書、學術性書評、翻譯、作品(文藝)等。
- (四) 學術會議、研討會之論文發表。
- (五) 國內外知名大學、研究機構應邀講學、交換講學、或創作展演等。
- (六) 國內外知名大學、研究機構學術性專題演講。
- (七) 其他。

三、輔導及服務：

- (一) 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 (二) 指導或協助學校重要活動。
- (三) 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 (四) 學生輔導中心兼任輔導老師。
- (五) 指導服務學習課程。
- (六) 實際從事學生輔導工作。
- (七) 從事於國內外學術團體或與產業互動之專業服務。
- (八) 參與系(所)、中心、院、校事務之貢獻。
- (九) 輔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
- (十) 其他校內外服務事項。

第十四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五條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次一學年度應接受「再評鑑」，且不得於校內超授鐘點、校內(外)兼職、兼課與借調。

教師經過第一次再評鑑仍未通過標準者，除依前項規定處分外，並提請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下一學年度不得受理教師提出升等或改聘，以及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教師經過第二次再評鑑仍未通過標準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並提請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下一學年度給予不晉薪之處分，並依規定程序辦理。

教師經過第三次再評鑑仍未通過標準者，除依前三項規定處分外，並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十六條 對於未通過評鑑之教師，由各學院針對其教學、研究，或輔導及服務方面進行協助與輔導。

第十七條 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應於收受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申覆書，向法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提起申覆。經申覆後，如仍對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之決定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如仍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決定，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當年度因對評鑑結果不服提出申覆，或因申請免接受評鑑有爭議等因素之影響而無法依規定期限完成評鑑者，應於下學年度繼續接受評鑑。

第十八條 本辦法之實施要點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6年5月15日95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6年9月18日96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6年12月25日96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12月23日97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3月10日97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2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1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8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4月28日103學年度第7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4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專業品質與水準，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二條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教師評鑑應本客觀審慎原則，綜合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項目為之，為尊重各學院之差異，簡化行政流程，本要點分別擬定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評鑑之基本義務、評鑑項目及通過標準。受評教師須符合本要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之條件始為通過評鑑。

三、本校教師受評期間負有教學基本義務項次：

- (一) 受評期間之總學期數八分之七(含)以上必須每學期每門課之教學大綱均按時上網公告(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規定)。
- (二) 受評期間之總學期數八分之七(含)以上必須每學期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錄學生期末成績(依本校成績處理要點規定)。
- (三) 受評期間之總學年數四分之三(含)以上必須每學年授課時數符合相關規定，請假皆有申請並調課或補課(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處理者，不在此限)。

四、本校教師受評期間負有研究基本義務項次：

- (一) 受評期間須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平均每年一場(含)以上。
- (二) 受評期間必須公開發表學術論文(如研討會論文、學術論著、專書(章)、報章雜誌、或報紙等)或創作展演一次(含)以上。

五、本校教師受評期間負有服務基本義務項次：

- (一) 受評期間之總學年數四分之三(含)以上之每學年擔任各項委員出席之院、中心、系(所)級會議出席率必須達百分之八十(含)以上且校級會議出席率必須達百分之六十(含)以上(含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二) 受評期間之總學期數八分之七(含)以上之每學期教師辦理請假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相關請假手續。
- (三) 每學期必須參與教學研討暨學生輔導聯席會議(含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六、教師於受評期間教學評鑑項目達到以下標準者，可依項次配分累計教學項次得分：

- (一) 義務授課時數每累積達0.5小時1分，未滿0.5小時部分不計分。
- (二) 教授課程使用本校教學輔助平台並經電算中心審核通過每一課程1分，課程為共同授課者，分數除以開課人數。
- (三) 受評期間參與校內外教學研習且領有研習證明(經系(所)核定)或經系(所)、學院、電算中心、

教務處登入時數，每0.5小時0.5分，未滿0.5小時不計分。

(四)開放觀課(須有教師選課並實際出席觀課)每學期5分或參與觀課每學期3分。

(五)教授課程採全英語授課(依本校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要點規定)、新開設課程(系(所)、中心首次開設之課程)或創新教學法並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每一課程3分。

(六)教授課程為翻轉教學、混程課程、遠距教學課程或開放課程(經電算中心審核通過)，每一課程3分。

(七)製作磨課師課程(經電算中心審核通過)或獲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每一課程10分。

(八)協助執行教育部特色大學試辦計畫、教學卓越計畫、教學增能計畫及雲嘉南計畫或其他教學相關委託計畫等每次3分(經研發處或教務處核定)，惟因職務身分所取得之計畫不予採計。

(九)指導博士畢業論文1篇10分、碩士論文6分、碩專班技術報告或大學生專題研究(含畢業製作、畢業公演或學士論文)1篇4分。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篇數分數除以指導人數。

(十)指導學生參加學術論文發表，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6分、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3分。

(十一)指導學生申請教育部、文化部或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每件3分。

(十二)指導教育部、文化部或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獲補助每件5分。

(十三)獲校內外或教育部核頒學生學習成效、教學、課程或實習相關獎勵，校內部分每次5分、校外部分8分、教育部部分每次10分。

(十四)獲本校校級實習指導教師獎每次6分、校級教學特優獎每次10分、校級教學肯定獎每次6分或院級教學績優獎每次4分、傑出通識教育獎每次4分。

(十五)教學成果經電視、廣播、平面或網路媒體公開報導提升校譽(經教務處核定)，每次10分。

七、教師於受評期間之研究評鑑項目達到以下標準者，可依項次配分累計研究項次得分：

(一)擔任行政院所屬機關研究計畫主持或總主持人，或獲政府機關補助之創作展演，每件15分；擔任研究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且計畫經費撥入本校每件8分，計畫經費未撥入本校者每件4分。上述若為非研究型計畫，則各項分數乘以0.5計算。

(二)發表於經專業審查認定符合專業標準之研討會論文，國際研討會每篇6分、國內研討會每篇3分，共同發表者，該篇分數除以發表人數。

(三)發表於經專業審查認定符合專業標準之學術論著(含專利及創作)達各院專門著作分級之學術期刊每篇10分；於國內外一級場館舉辦之創作展演每場10分。

(四)擔任民間機構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或創作展演獲民間機關補助，每累計滿1萬元得1分，未達1萬元者不計分。

(五)技術移轉、專利授權或售票方式舉辦之創作展演每累計金額1萬元得1分，未達1萬元不計分。

(六)創作展演、出版(有ISBN；不含計畫報告)、正式發行錄影(音)、作品典藏或體育競賽獲獎，每次10分。

(七)擔任國內外學術(期刊、研討會等)論文審稿人每篇3分或全國性音樂、藝術比賽評審每場次3分。

(八)擔任國內外學術期刊或會刊召集人或編輯委員，任期滿一年者每年10分，未滿一年不計分。

(九)獲國內外各類研究、學術獎或展演獎，每件10分。

(十)研究成果經電視、廣播、平面或網路媒體公開報導提升校譽(經研發處核定)，每件10分。

因職務身分所取得之專題(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不予採計。

八、教師於受評期間服務評鑑項目達到以下標準者，可依項次配分累計服務項次得分：

- (一)擔任校內無給職校、院、系級各委員會委員，每一委員會委員滿半年0.5分，未滿半年不計分。
- (二)從事各項校內服務或招生工作每次1分；國際招生工作每次2分，校內服務須經由系、院(中心)或校級相關單位核定或函勉。
- (三)受評期間參與校內導師知能研習且領有研習證明(經系(所)核定)或經系(所)、學院、學務處登入時數，每0.5小時0.5分，未滿0.5小時不計分。
- (四)擔任班級導師每學期得2分，未滿一學期不計分(若為多導師制，該分數除以導師人數)。
- (五)兼任行政職務每滿1學期2分或每滿1年4分，未滿1學期或1年不計分。
- (六)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得1分，未滿一學期不計分(經學生事務處核定)。
- (七)指導之社團獲本校社團評鑑優等獎(含)以上每次得3分(經學生事務處核定)。
- (八)擔任初任教師之輔導老師，每學期得1分，未滿一學期不計分。
- (九)擔任校內外大學專題研究、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每次1分。
- (十)獲邀擔任校內校、院級或跨系級學術演講、教學講習主講者每次得2分。
- (十一)擔任政府部門、學校或法人機構無給職委員、顧問、董監事或理監事，且聘期每滿1年得4分，未滿一年不計分。
- (十二)擔任政府部門、學校或法人機構之審查、評鑑、評審、命題、閱卷委員或專家代表，並具出席或審查、評審佐證事實，每次得1分。惟同一職務並執行同一案件者，以一次計算，不得重複採計。
- (十三)擔任國家考試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每次得3分。
- (十四)獲邀擔任校外學術演講、教學講習主講者每次得3分。
- (十五)獲本校校級優良導師績優獎每次得10分、校級優良導師肯定獎每次得6分或院級優良導師獎每次得4分。
- (十六)獲本校校級服務傑出獎每次得10分、校級服務優良獎每次得6分或院級服務獎每次的4分。自105學年度起獲本校校級服務獎排序前七名者每次得10分，其餘獲獎者每次得6分。
- (十七)策畫或協助辦理學術研討會並擔任主席、副主席、委員或會議主持人(審稿人除外)，每次得4分。
- (十八)指導學生參賽獲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佳作以上，每次得10分。
- (十九)指導學生參賽獲區域性競賽佳作以上，每次得6分。
- (二十)指導學生參賽獲校內各級競賽前三名，每次得4分。
- (二十一)服務事蹟經電視、廣播、平面或網路媒體公開報導提升校譽(經秘書室核定)每次10分。

九、教師受評年數未滿四年或超過四年者，其各項分數採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評鑑項目之分數除以受評年數再乘四計算。

十、本校教師於受評期間滿足下列條件之一始為通過教學評鑑與研究評鑑：

- (一)通過二項研究及三項教學基本義務項次，且免接受研究評鑑，其教學評鑑項次分數達30分

(含)以上。

(二)通過二項研究及三項教學基本義務項次，且教學與研究項次分數總和達90分(含)以上。

(三)通過二項研究及二項教學基本義務項次，且免接受研究評鑑，其教學評鑑項次分數達50分(含)以上。

(四)通過二項研究及二項教學基本義務項次，且教學與研究評鑑項次分數總和達105分(含)以上。

十一、本校教師於受評期間滿足下列條件之一始為通過服務評鑑：

(一)通過三項服務基本義務項次且服務評鑑項次分數達30分(含)以上。

(二)通過二項服務基本義務項次且服務評鑑項次分數達45分(含)以上。

十二、本校教師依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每滿四年後須接受評鑑；評鑑未通過者應於次一學年度完成再評鑑。教師應接受評鑑學年度，不因再評鑑而順延。

教師得提前申請評鑑，評鑑績效以前次評鑑後之成果為限。下次評鑑學年度仍依前項規定計算，不因提前評鑑而延長。

十三、本校教師接受評鑑僅單項未通過，再評鑑時仍應接受教學與研究和服務各項之整體評鑑。

十四、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來源:
收信:
副本:

日期: Fri, 07 Feb 2020 08:57:22

標題: **【招生組】109學年度個人申請備審資料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請於109年3月25日中午前繳交**

附檔: ① [外語系指引.pdf](#) (142k) ① [國立清華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學系準備指引參考方向.pdf](#) (268k) ①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8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各學系準備指引.pdf](#) (638k) ① [1-教育學系準備指引.docx](#) (15k)

各位師長及助教您們好：

有鑑於108課綱已於108年8月1日上路，本系除訂定書審評量尺規外，為協助高中學生準備個人申請備審資料，在個人申請備審資料審查評分項目上除「評分類別」、「評分細項」外，尚還須增列「準備指引」，讓透過申請入學管道就讀的學生有可參考的方向。

因**109年3月31日(星期二)**甄選委員會即將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爰須於**109年3月27日(星期五)**前

在各系網站及招生組網站上公告本校「**109學年度個人申請備審資料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俾利考生有所參據。

茲檢附他校及本校外語系訂定的準備指引範例供參(如附件)，**敬請貴系於109年3月25日(星期三)中午前**，將貴系準備指引繳回至招生組承辦人林靖文(含「紙本」主任核章及word電子檔)(學系檔案如附件)**(若已訂好準備指引可提前繳交)**

★注意事項

- 1.該表格係為公開給學生參考的書審資料準備方向，將於109年3月27日前於學校網頁公告。
- 2.另本校各學系訂定的評量尺規內容及評分細項之成績佔比是學系內部的評分準則，不可向外公告。
- 3.準備指引依各學系需求訂定，無統一標準。

若有相關問題歡迎來電或信詢問，謝謝。

在此祝您
元宵佳節愉快、平安順心!

教務處招生組 林靖文 敬上(分機7040)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專業化助理 林靖文
地址：60004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信箱：jean76122@mail.ncyu.edu.tw
電話：(05)2717040、(05)2717041
傳真：(05)2717039

109 學年度教育學系大學部個人申請審查評量尺規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
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草案)

學系：教育學系

(一) 審查資料項目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2. 自傳(學生自述)
3.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 校內外等有利審查文件

(二) 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

項目	審查重點	準備指引
高中(職)在校 成績證明	總平均成績(班/類 組/校排名百分比)	高中(職)在校總平均成績單(班/類組/校排名百分比)
自傳 (學生自述)	一、與教育學系連結 二、人格特質與能力	1. 請具體說明成長背景、求學過程與教育領域相關之連結，可列出領導、合作、自主學習、反思學習歷程等經歷。 2. 請說明你的人格、潛能、專長與優勢等特質及其與就讀教育學系之間的關係，或你為了就讀教育學系做了哪些準備、已經具備哪些能力，如：你目前的創造、思考、表達能力為何。 3. 請問你遇過最大的困難或挑戰是什麼，及如何解決或面對？
讀書計畫 (含申請動機)	一、申請動機 二、就讀期間專業能力培養 三、畢業進路	1. 請具體說明為什麼想要申請本學系？(因為什麼背景、或事件等) 2. 高中期間已經做好哪些就讀本學系的準備？尚有哪些需要補強？就讀後如何學習本學系相關課程？是否有/打算發展其他能力或修習其他課程？ 3. 畢業後的規劃(升學或就業)？會做什麼相對應的準備？
校內外等 有利審查文件	一、參與社團活動或 辦理相關活動經驗 二、參加校外服務經驗 三、幹部經歷 四、語言檢定或其他 檢定證明 五、參加競賽經歷	1. 高中期間參加社團活動證明及具體收獲與反思，或辦理相關活動證明及經驗分享說明。 2. 高中期間參加相關校外服務證明，並請說明參與的原因、感想及內容。 3. 高中期間擔任班級幹部證明，並請說明擔任幹部的感想及具體服務事項。 4. 高中期間取得托福、多益、雅思、全民英檢等語言檢定或其他檢定證明。 5. 高中期間參加競賽表現之證明。

主任核章：_____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 109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自評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11 時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教育館 4 樓 B03-413 教室

主持人：黃院長00

紀錄：姜00

出席人員：

王委員00 林委員00 林委員00 洪委員00

張委員00 黃委員00 楊委員00 鄭委員00

（委員計9人，出席9人，達2/3以上出席）

壹、主席報告：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自評報告已送本學院審查委員，預計 1 月 17 日送回審查

委員意見

教育學系自評報告：由吳00教授審查(輔諮系)

輔導與諮商學系自評報告：唐00教授審查(特教系)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自評報告：由葉00教授審查(幼教系)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自評報告：由洪00教授審查(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自評報告：由王00副教授審查(數位系)

幼兒教育學系及國際學程：張00教授審查(體休閒系)

二、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簡報 15 分鐘

貳、自評報告審查及討論

提案 1：各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自評報告，請討論？

一、教育學系自評報告

二、輔導與諮商學系自評報告

三、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自評報告

四、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自評報告

五、特殊教育學系自評報告

六、幼兒教育學系自評報告

七、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程自評報告

討論及建議：

一、教育學系

1. 請說明過去評鑑改善檢討過程與結果。
2. PPT 僅用特色、問題呈現，應以每項目指標一一說明，學系實際作法與特色，可參考輔諮系。
3. 具體策略如教師教學增能社群或學生增能方案，應指出具體事例或以附件呈現。

二、輔導與諮商學系自評報告

1. 整體而言，報告精緻、邏輯性強，切合實際且易了解，PPT 報告有些字體太淡。
2. 各週期評鑑改善結果可呈現，或在 PPT 指出書面頁碼在哪裡。
3. 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中 PPT，可以指出例如問卷調查在此指的頁碼或附件。
4. 增加一些活動照片。

三、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自評報告

1. 課程規劃的呈現很好。
2. 溝通互動用圖式呈現很優，PPT 製作精美、流暢，照片採推入方式，可置入很多圖像，感覺相當豐富充實。
3. 每個特色與改善策略，盡量要有具體事例。
4. 校內外資源呈現年度，教師專業加入具體事例、生活學習舉例。

四、幼兒教育學系自評報告

1. 每個指標要呈現學系具體作為與特色。
例如：
1-2-3 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開會次數。
1-3 系務會議，諮詢會議，聘任委員是誰？年度會議次數？
2. 系所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很好，若能分類、歸類說明。
3. 支持系統有各項辦法，具體指出很好。
4. 圖片比較少：
2-4 教師表現用表格呈現
3-1 用表格呈現
3-4 支持系統

五、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自評報告

1. 注意 PPT 的格式。
2. 課程設計規劃機制（加各年度書面資料在那裏）。
3. 左邊標題要有序列號碼。
4. 特色每點加一些具體的資料或事實。例如：銀髮學程多少學生參與。
5. 有些 PPT 字數太多，例如：總結。
6. 教師計畫經費每年總計，可用圖表呈現。
7. 實驗室名稱可以出現。
8. 產學合作具體活動，請列出。

六、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程自評報告

1. SWOT 頁面太擠。
2. 字太少（課程）。
3. 放入舉辦國際研討會、整體學習照片。
4. 加入招生方式圖片及影片。
5. 碩士論文照片呈現。
6. 學生出路結果也要呈現。

提案2：受訪單位進行品質保證認可內部評鑑實地訪評時間安排，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109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時程規劃：

1. 109. 3. 1-109. 4. 15 各受訪單位進行品質保證認可內部評鑑實地訪評及(座)晤談
2. 109. 1. 31 前 各受訪單位提送品質保證認可內部評鑑訪評委員建議名單由院長圈選。

決議：

- 一、本學院預定3月25日(三) 進行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內部評鑑實地訪評，請系所先保留時間，其行程會比照實際訪評。
- 二、暫訂3月19日(四) 師範學院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程品質保證認可內部評鑑實地訪評，請學程先保留時間，其行程會比照實際訪評。
- 三、請學系於1月17日(五)前，推薦109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認可內部評鑑訪評委員名單。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同日下午13時30分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自評報告審查委員意見
(請分析優缺點及建議)

受評單位：教育學系

審查委員：██████教授

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模式	品保項目、核心指標 (請參考後附：附錄 A 品保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說明)	建議意見 (也可於 報告書中劃記及填寫)
摘要 導論 系所之歷史沿革 自我評鑑過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封面照片宜放入民雄校區照片而非蘭潭校區照片 2. 封面宜增加聯絡人、系所主管...等基本資料 3. 第二頁導論部分有說明...期能將PDCA循環精進理念之價值內化於學系成員...建議內文可強化這個部分。另外，本報告書亦常採用SWOT分析結果，建議也可在此處描述，以凸顯此一特色。 4. 第三頁內容部分，已用線劃除之文字，建議直接刪除 5. 表一中編號1會議決議事項為何?不應空白。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請參考後附：附錄A 品保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說明)	建議意見 (也可於 報告書中劃記及填寫)
(一) 現況描述 【共同部分】 【學士班部分】 【碩士班部分】 【○○○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博士班部分】 (二) 特色 (三) 問題與困難	1-1系所目標、特色及發展規劃 1-2系所課程規劃與開設 1-3系所經營與行政支援 1-4系所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8頁，目前在系上網頁並沒有看到本次評鑑專區，僅有上一年度的資料 2. 第11-12頁中指出專業教師素養基本內涵，圖1-1-2-1和上述四項具體策略並不太一致；另外，和第15頁出現的五項(或四項)具體策略是相同的嗎?還是不同的，差別在哪裡? 3. 第14頁之1-1-4部分，系上有系務發展委員會議嗎? 4. 第15頁上方之if necessary是否要刪除? 5. 第19頁圖1-2-2-1大學部課程分

<p>(四) 改善策略</p> <p>(五) 項目一之總結</p>		<p>成教育學術發展組、教育實務發展組和數理教育組?這和培育課程與教學、教育行政和數理教育之目標並不一致??</p> <p>6. 第25頁中之3(1)每學期由教師填寫較 學品質自我檢核表??應附上佐證資料</p> <p>7. 第26 -27頁中有關實際對學生的輔導紀錄、師生座談會、班會紀錄、學術研獎成果等資料，也應附上佐證資料</p> <p>8. 第二週期評鑑中，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之建置部分是否有持續在進行，或改採其他方式，應持續關注與回應。</p> <p>9. 第二週期評鑑中，學生滿意度情形宜再持續關注與強化。</p> <p>10. 第43頁之1-4-2到提及本學系與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數理教育研究所整併.... 然而因本次評鑑應是三個系所分開評比，本報告書中其他項目也並沒有將其他兩所的內容放入，因此這樣的敘寫內容是否合宜?請再斟酌</p> <p>11. 第46頁中出現102-108年度通過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 是否只採計本次評鑑的年度區間即可??</p> <p>12. 第46-47頁中提及因應12年國教課綱的需求. 變動.... 其在其他具體內容中如何因應... 可再多強化。</p>
<p>項目二：教師與教學</p>	<p>項目二：教師與教學(請參考後附：附錄A 品保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說明)</p>	<p>建議意見 (也可於 報告書中劃記及填寫)</p>

<p>(一) 現況描述</p> <p>【共同部分】</p> <p>【學士班部分】</p> <p>【碩士班部分】</p> <p>【○○○碩士在職專班部分】</p> <p>【博士班部分】</p> <p>(二) 特色</p> <p>(三) 問題與困難</p> <p>(四) 改善策略</p> <p>(五) 項目一之總結</p> <p>申請單位針對每一品保項目之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之撰寫方式，建議先說明整體性實際作法，再說明各班制之獨特性作法。</p>	<p>2-1教師遴聘、組成及其與教育目標、課程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p> <p>2-2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p> <p>2-3教師學術生涯發展及其支持系統</p> <p>2-4教師教學、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56 頁處，表 2-1-3-1，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組織教師太少？且為何 ████████ 教授屬於這組教師？是任教科目領域嗎？可再思考 2. 表 2-1-4-1 中有關教師專任教師授課時數，部分教師授課鐘點仍太高(有高達 19 節??) 3. 第 65 頁之 2-2-3 可放入教師之教學實踐計畫... 4. 第 81 頁中有關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的描述太過簡略 5. 第 83 頁中教師開數網路教學平台、臉書.... 應提供佐證資料
<p>項目三：學生與學習</p>	<p>項目三：學生與學習(請參考後附：附錄A 品保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說明)</p>	<p>建議意見 (也可於 報告書中劃記及填寫)</p>

<p>(一) 現況描述</p> <p>【共同部分】</p> <p>【學士班部分】</p> <p>【碩士班部分】</p> <p>【○○○碩士在職專班部分】</p> <p>【博士班部分】</p> <p>(二) 特色</p> <p>(三) 問題與困難</p> <p>(四) 改善策略</p> <p>(五) 項目一之總結</p> <p>申請單位針對每一品保項目之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之撰寫方式，建議先說明整體性實際作法，再說明各班制之獨特性作法。</p>	<p>3-1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p> <p>3-2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p> <p>3-3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p> <p>3-4學生（含畢業生）學習成效與回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或許是因為這項目內容真的太多了，整體而言，項目三的部分可再寫得再詳細些，應將具體的學成表現成果統整出來。例如，3-1-1 本系如何制定合理之之招生規劃??如何提早少子化加以因應??或第 121 頁學生學習支持系統，不要只放入請參閱附錄....，應將具體成果已文字質性或量化統計出來，以彰顯特色成果。 2. 第 102-103，121、130、134、137-138 頁，碩士班和碩專班以及博士班的學習狀況和大學部應不同，得加以區隔，不宜簡單帶過，或是以...與碩士班同，尤其是博士班部分資料論述顯得較不足。 3. 第 102 頁 3-1-3-2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還有再持續進行嗎? 4. 第 104 頁，147 頁呈現是 100%，而表 3-2-1-1 修課不及格預警輔導比率是怎麼算的?不是應該 100%嗎? 5. 第 116 頁表 3-2-3-5-1108 頁之學生發表數量應該沒有那這少，應持續調查。 6. 3-4-1-10-1 之教師評分紀錄。如何區辨高分組或低分組?學生的平均分數都很高，代表的意義為何?? 7. 本報告書非常誠實的呈現第 147-149 頁之問題與困難，但為避免自我暴露缺點太多，建議 149-152 之改善策略之陳述部分，應更加積極、具體。
--	---	--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09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品質認可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流程表

實地訪評日期：109 年 03 月 19 日（星期四）

時間安排	工作項目	主持人	場地	負責人
09：30 - 10：00	訪評委員到校 (劉00教授、 翁00教授、 方00教授)	林00主任	初教館三樓 B309 會議室	林00主任 接送人員： 出席人員：
10：00 - 10：20	訪評委員預備會議	訪評召集人	初教館三樓 B309 會議室	
10：20 - 11：00	相互介紹、系所簡報	林00主任	初教館三樓 B309 會議室	林00主任 出席人員： 全體教師
11：00 - 11：30	系所主管晤談	訪評委員 及林00主任	初教館三樓 B309 會議室	林00主任
11：30 - 12：00	教學設施參訪	訪評委員 及林00主任		林00主任
12：00 - 13：00	午餐	訪評委員	初教館三樓 B309 會議室	
13：00 - 14：00	資料檢閱	訪評委員	初教館三樓 B310 會議室	林00主任 出席人員：各 組負責教師
14：00 - 14：45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 表晤談	訪評委員	晤談室（1）B306 室 晤談室（2）B311 室 晤談室（3）B317 室	
14：45 - 15：30	學生/畢業生代表座 談	訪評委員	初教館三樓 B309 會議室	
15：30 - 16：00	業界代表座談	訪評委員	初教館三樓 B309 會議室	
16：00 - 16：40	訪評委員討論會議	訪評委員	初教館三樓 B309 會議室	
16：40 - 17：20	綜合座談	訪評委員及 林00主任	初教館三樓 B309 會議室	林00主任 出席人員：全 體教師
17：20 - 18：10	訪評委員綜合討論 會議	訪評委員	初教館三樓 B309 會議室	
18：10 -	完成實地訪評報告 初稿/離校	訪評委員	初教館三樓 B309 會議室	

來源: 師範學院 <coledu@mail.ncyu.edu.tw>

收信: 教育學系 <educat@mail.ncyu.edu.tw>, 國教所 <gice@mail.ncyu.edu.tw>, 輔諮系 <guidancecy@mail.ncyu.edu.tw>, 家教所 <fegs@mail.ncyu.edu.tw>, 數位系、教科所 <etech@mail.ncyu.edu.tw>, 體育系 <dpe@mail.ncyu.edu.tw>, 特教系 <special@mail.ncyu.edu.tw>, 幼教系 <eche@mail.ncyu.edu.tw>, 教政所辦 <gieapd@mail.ncyu.edu.tw>, 科教所 <gise@mail.ncyu.edu.tw>, 師培中心 <ctedu@mail.ncyu.edu.tw>, 數教所 <gsme@mail.ncyu.edu.tw>, 師院辦公室 <coledu@mail.ncyu.edu.tw>

副本: 林明煌主任 <Lin5053@mail.ncyu.edu.tw>, 張高賓主任 <kpchang@mail.ncyu.edu.tw>, 王思齊主任 <kiky@mail.ncyu.edu.tw>, 洪偉欽主任 <indy@mail.ncyu.edu.tw>, 林玉霞主任 <yulin@mail.ncyu.edu.tw>, 鄭青青主任 <chingching_cheng@mail.ncyu.edu.tw>, 陳珊華召集人 <shanhua@mail.ncyu.edu.tw>, 陳均伊召集人 <jychen@mail.ncyu.edu.tw>, 黃芳進副院長 <hfj@mail.ncyu.edu.tw>, 吳芝儀主任 <chihyiwu@mail.ncyu.edu.tw>

日期: Tue, 25 Feb 2020 10:34:35

標題: **3月17日前送回推薦1位 學系內專任教授擔任108學年度教師評鑑委員**

附檔: [通知院教師評鑑委員.docx](#) (14k)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辦法_1051220.pdf](#) (192k)

通知

本學院應於109年5月29日（五）前完成108學年度教師評鑑工作，依據本校 教師評鑑辦法 第十條 組教師評鑑委員會：

第十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及中心，應於評鑑當學年度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該院、系(所)及中心內教師之評鑑工作。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 各系(所)及中心推派一名校內外專任教授擔任當然委員。
- 三、 其餘委員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外傑出人士擔任，提報院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請學系推薦1位 學系內專任教授擔任當然委員，並於3月17日(二)前將推薦表送回

此致
各學系
教政所
數教所
師培中心

單位：_____

推薦委員：_____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
62103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Tel:05-2263411#1501-1503
E-mail:coledu@mail.ncyu.edu.tw
http://www.ncyu.edu.tw/coledu/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校友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 申請與審查辦法

107.05.30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

一、為鼓勵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學生撰寫優秀學位論文、或資助家境特殊學生致力於課業學習，特設立「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以下簡稱本獎助金）。

二、獎助項目與獎助對象：

（一）**優秀學位論文獎助：**

獎勵本學系博、碩士班研究生完成優秀學位論文。

（二）**學術期刊、專書論文獎助：**

獎勵本學系學生投稿並刊登於雙外審之學術期刊和研究專書論文者。

（三）**勤學獎助：**資助本學系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以致經濟困難者。

三、申請與審查：

（一）本獎助金之申請，以年度（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準，事實發生（學位論文申請者需正式取得本校接受其學位論文之證明或正式取得學位。學術期刊或專書論文申請者，需正式出版或取得被編輯正式接受之證明。勤學獎助者為家庭出現困境）之當年度提出申請。

（二）本獎助金之審查由本學系系主任邀集系上專任教師4位共同組成審查小組。

（三）本獎助金之申請時間為全年度內接受申請。審查小組應於每年2月開始並完成審理前一年度所有申請案、評定受獎人名單與每位受獎人之獎助金額、並且由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使得完成頒發程序。

四.申請資格與應檢附資料：

（一）以學位論文申請優秀學位論文獎助者，須為本學系畢業一年以內之校友。申請者須提供論文紙本、指導教授推薦書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二）以學術期刊、專書論文申請獎助者，須為本學系在籍學生。申請者須提供學術期刊論文紙本（抽印本或稿本）、論文接受證明、指導教授推薦書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三）申請勤學獎助者，須為本學系在籍學生，但休學期間不得提出申請。申請者須提供足以證明其家庭生活困境的相關文件，此獎助金得重複申請。

（四）以學術期刊、專書論文獎助者，每人每篇（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投稿）僅限請領一次，曾獲此獎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五.獎助金額與名額：

(一)各類獎助金額如下

獎助金項目	獎別/類別	博士班	碩士班	大學部	備註
優秀學位 論文獎助	特優 (第一名)	10,000	5,000		
	優良、優秀(第 二名)	8,000	3,000		
	佳作 (第三名)	5,000	2,000		
學術期刊 專書論文 獎助	一級(TSSCI)	4,000			具有雙外審 制期刊論文
	二級	3,000			
	三級	2,000			
	其他	2,000			
	專書論文	2,000			
勤學獎助		10,000 元為上限			

(二) 本獎助名額依照本校「蔡淑苓老師教育基金」專帳，在本獎助金申請年度內以新台幣計的現金股利，以及該年度申請獎助狀況而定，無人申請或是申請案沒有達到審查小組認可標準的獎助類別可以從缺，同年度的經費可在不同獎助類別中流用。

六、有關本獎助金之申請、審查與頒授，除應遵守本辦法前述各條文之規定外，得由審查小組依作業之需要另作補充性之規定、並呈報師範學院院長核備後生效，但本獎助金審查期間內方才生效的補充性規定僅能於下一年度實施。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院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
108 年度各項申請清冊

(一) 優秀學位論文獎助

1. 博士班

編號	論文名稱	研究生姓名	論文指導教授	論文提出年月	備註(組別)
1	織夢到圓夢—國民小學校長辦學理念生成與實踐之研究	邱00	陳00教授	108 年 6 月	行政組
2	運用電腦化即時回饋評量工具分析學童空間能力表現之研究	張00	楊00教授	108 年 7 月	幼教組
3	母親知覺子女肥胖健康信念與其幼年期子女肥胖關係之研究	徐00	黃00教授 簡00教授	108 年 10 月	幼教組

2. 碩士班及碩專班

編號	論文名稱	研究生姓名	論文指導教授	論文提出年月	備註(組別)
1	校學校長職涯發展的轉化學習經驗之敘事探究	林00	許00教授	108 年 4 月	日碩 行政組
2	嘉義縣國民小學教師情緒智力與教學工作投入相關之研究	江00	劉00教授	108 年 7 月	日碩 課程組
3	兒童哲學與經典教育結合之研究：以「兒童哲學親子經典討論班」為例	黃00	王00教授	108 年 7 月	日碩 課程組
4	應用個別化教學策略於小學英語科補救教學成效之行動研究	侯00	陳00教授	108 年 8 月	日碩 課程組

(二)學術期刊、專書論文獎助

編號	論文篇名	作者(姓名)	班別	出版日期	期刊名稱、期別
1	運動明星對臺灣企業排球聯賽發展之效應	黃00 (共同作者林00、吳00*通訊作者)	博士班	108年3月	大專體育學刊，第148期(2019年3月)
2	融合教育在成功大學的實踐與反思：運動無礙，健康有愛	黃00 (共同作者洪00*通訊作者)	博士班	108年6月	特殊教育季刊《學生事務與輔導》，第58卷第1期(2019年6月)

(三)勤學獎

編號	學生姓名	班別	申請項目	附件
1	沈00	大學部二年級	家庭生活困境、重大事故	低收入戶證明、戶籍謄本、媽媽的身心障礙證明
2	呂00	大學部三年級	家境清寒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戶口名簿
3	許00	大學部四年級	家境清寒	弱勢學生繳費證明單(107學年度第2學期)、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計5張)、戶口名簿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08 年度校友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 審查小組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5 日(三)上午 11:00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初等教育館 B309 會議室

主持人：林00主任

紀錄：陳00

出席人員：本學系108 年度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審查小組委員

壹、 主席報告

- 一、感謝各位老師撥冗前來協助審查本學系 108 年度提出申請校友蔡淑苓老師獎助金的案件。
- 二、本獎助金的來源為每年股票的利息。根據主計系統上的收支明細表如附件一(109 年 3 月 4 日摘自網路系統)，總計 132,933 元。依據院長召集幼教系及本學系主任討論後決議，每年的獎助金額度以每年的總收入幼教系可支用 40%、教育學系可支用 60%，故本學系 108 年度可用額度為 79,760 元。
- 三、依據本學系「校友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申請與審查辦法」(如附件二)，獎助項目分為「優秀學位論文獎助」、「學術期刊、專書論文獎助」、「勤學獎助」等三項。附件三為 108 年度各項申請清冊。

壹、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優秀學位論文獎助」申請博士班 3 篇、碩士班 4 篇，請各位委員審查。

說明：

- 一、提出優秀學位論文獎助者博士班計有邱00(課程組)、張00(幼教組)及徐00(幼教組)等3人，碩士班計有林00(行政組)、江00(課程組)、黃00(課程組)及侯00(課程組)等4人，詳細內容請見申請清冊如附件三。

- 二、 本次評審方式請各位委員以下列方式審查：各班別(博士班、碩士班)的以1、2、3之順位排序，經加總後以排序數字少的為第一名，以此類推。若有委員為申請學生之指導教授者，則迴避該項目不予審查。
- 三、 有關各篇學位論文的評分標準從研究目的、問題和假設、研究方法和設計、研究結果分析和討論、研究建議、研究結論等部份的陳述是否有應用價值，是否具有啟發性，論文寫作是否清晰流暢……等來審查。

決議：經委員審查後各班別結果如下

- 一、 博士班第一名張00(獎金10,000元)、第二名邱00(獎金8,000元)、第三名徐00(獎金5,000元)
- 二、 碩士班經統計審查委員審查結果，第一名有兩位林00和黃00(各獎金5,000元)、第二名江00(獎金3,000元)、第三名侯00(獎金2,000元)。

***提案二**

案由：有關「學術期刊、專書論文獎助」申請者有博士班黃00提出兩篇，提請審查。

說明：

- 一、 博士班黃00所提期刊論文兩篇，一篇係投稿於「大專體育學刊」(3人共同撰寫、黃00為第一作者)，有雙審制，依據獎助金申請與審查辦法可列為學術期刊專書論文獎助之「其他類」，一篇獎助2,000元。
- 二、 另一篇投稿於「特教園地」，黃00非第一作者，亦非通訊作者，依據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申請與審查辦法第四條第四項「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投稿」，故本篇不予以獎助。

決議：黃00同學投稿大專體育學刊之論文「運動明星對臺灣企業排球聯

賽發展之效應」准予核發 2,000 元獎金。

*提案三

案由：「勤學獎助」申請者計有學士班沈00等3人，提請審查。 **說**

明：提出「勤學獎助」計有學士班二年級沈00(檢附低收入戶證

明書、母親身心障礙證明書)、學士班三年級呂00(綜合所得稅

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戶口名簿)、四年級許00(檢附弱勢學生

交費證明書、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決議：「勤學獎助」係資助學生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以致經濟困難

者，沈00、呂00及許00同學所提資料，均符合此項獎助金之資

格，且同學們在學習上認真，故同意給予每人10,000元，以茲鼓

勵學生努力學習。

貳、 散會(上午 11:40)